《海南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必要性

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是防灾减灾救灾的一项重点工作，旨在总结灾害防治和应对经验教训，提出改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、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议，有效促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提升。

为规范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，总结自然灾害应对经验教训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应急管理厅起草了《海南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七章二十四条。第一章“总则”主要规定了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和调查评估遵循的原则；第二章“调查评估分级”主要明确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的情形和分级规则；第三章“调查评估组织”主要规定了调查评估组织方式；第四章“调查评估实施”主要规定了调查评估组的职责、应当核查的事项；第五章“调查评估报告”主要规定了调查评估报告的内容要求、完成期限和批复之后的处理要求；第六章”监督管理”主要对调查评估的工作纪律提出要求；第七章“附则”对相关情况作补充说明。